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19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 (8943304_109301919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
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
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
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2、3、4、5年級在學學
生，跨、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受理。
(招生學校及各年級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)

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4月14日(星期二)上
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
及逾期報名恕不受理。

(四)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電子
文
騎

6

三、相關細節請逕洽本（109）學年度承辦學校大安區建安國
小，電話：2707-7119轉130、1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